2019年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关于接收推免生的实施细则

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交流学院推免生接收录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我校《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及我校《2019年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执行。

1. **申请和接收程序**

1．我院2019年度接收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汉语国际教育三个专业的推免生，接收推免生名额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50%。

2.接收对象是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校推荐的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3.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于2018年9月28日开始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确认、支付等手续，在该系统填报我院相关接收专业 。

4.9月28日至9月30日，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筛选，确定推免生复试名单。校研招办经“推免服务系统”向进入复试的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方获得复试资格，否则视为放弃。**

5.推免生申请我校，复试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

(2)本科三学年成绩单，须加盖校教务处公章；

(3)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5)现场缴纳复试费用。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1.考核方式：面试

2.考核内容：专业知识与技能、综合分析能力、外语水平、语言表达、思想道德素质等。

3.录取办法：按综合成绩排名次序录取（综合成绩包括面试成绩和“其他规定”中的优先情况）

**（三）复试报到及考试时间安排**

报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00

报到地点：国际交流学院104办公室

复试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2:30

复试地点：逸夫楼M903

候场室：M904

**根据推免生报名和录取情况，安排多次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规定**

国家重点院校、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比赛获奖以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励、有境外学习经历、本校优秀毕业生和高校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推免生报考我校优先考虑，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定和出国交流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推免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享有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以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表现优秀者就读期间还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五）国际交流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园园

联系电话：022-23263544

国际交流学院

2018年9月12日